

##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止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于2020年1月13日与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中弘”),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中达”)签订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与廖远坤、廖远兵、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共同设立了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并开展新能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理以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业务。内容详见公司2020-002号公告。  
根据协议约定,韶关中弘、韶关中达需要协议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将解除抵押的资产出资给合资公司,4月14日为协议签订后第60个工作日,根据现在情况,韶关中弘、韶关中达仍无法解除对相关资产的抵押状态并完成出资。鉴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履行出资义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协议书》条款和法律程序中止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及广东威玛的合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人民币3000万元至广东威玛,即2020年1月14号缴纳的期款项,除此之外,无其他支付款项,公司将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收回该笔款项,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中止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及广东威玛的合作事项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项目进展情况  
(一)合同变更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与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于2020年1月13日签订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与廖远坤、廖远兵、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下称“《协议书》”)。

(二)出资情况  
1.公司首期出资情况  
公司于《协议书》签订后,即按照《协议书》第五条第5.2.1款的约定于2020年1月14日缴纳首期出资款3000万元至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出资情况  
根据《协议书》第五条第5.2.2款,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应当向广东威玛履行出资义务如下:韶关中弘以其合法拥有且不存在任何权属限制的设备(详见附件1清单)出资2800万元,在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5.56%,在新公司注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韶关中弘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且由迪生力认可的评估机构对前述出资设备进行评估,且应当在新公司注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前述设备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  
根据《协议书》第五条第5.2.3款,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应当向广东威玛履行出资义务如下:韶关中达以其合法拥有且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属限制的不动产(详见附件1清单)出资5300万元(大写:伍仟叁佰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29.44%。在新公司注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韶关中达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且由迪生力认可的评估机构对前述出资的土地和房屋进行评估,且应当在新公司注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前述设备的财产转移手续(包括将前述土地和房屋完成权属变更登记至新公司名下的手续)。  
截至本公告之日,韶关中弘和韶关中达均未对广东威玛履行出资义务,韶关中弘和韶关中达存在现实问题如下:  
(1)公司于2020-008号公告中披露,实际控制人廖远坤、廖远兵承诺,向韶关中弘、韶关中达提供借款,并促使解除韶关中弘、韶关中达的相关设备、土地、房屋的质押和抵押登记,但廖远坤、廖远兵实际并未对我司作出书面承诺。但在《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与廖远坤、廖远兵、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廖远坤、廖远兵承诺对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包含出资在内)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之日,韶关中弘利用于向广东威玛出资的设备,以及韶关中达利用

于向广东威玛出资的土地均处于抵押状态,存在权属限制尚未进行解除的情形。  
(2)由于韶关中弘与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佳圆鑫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纠纷,廖远坤、廖远兵持有的韶关中弘的股权以及韶关中弘持有的韶关中达的股权已被法院进行冻结。  
截至本公告之日,韶关中弘尚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廖远坤、廖远兵持有的韶关中弘的股权以及韶关中弘持有的韶关中达的股权仍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  
(3)韶关中达的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经过合理估算,在前述《协议书》约定的新公司注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韶关中达无法完成前述土地和房屋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包括将前述土地和房屋完成权属变更登记至新公司名下的手续)。  
3.公司剩余出资情况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第5.2.1款的约定,公司需要在广东威玛成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缴纳剩余出资6900万元。鉴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公司已多次通知韶关中弘和韶关中达履行《协议书》约定的出资义务,韶关中弘和韶关中达目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事实行为表示或实质性进展,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暂缓对广东威玛剩余6900万元的出资。

二、中止项目考虑  
1.公司于《协议书》签订后,即按照《协议书》第五条第5.2.1款的约定于2020年1月14日缴纳首期出资款3000万元至广东威玛,鉴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公司已多次通知韶关中弘和韶关中达履行《协议书》约定的出资义务。公司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均发函要求对方履行出资义务。  
2.4月14日为协议签订后第60个工作日,根据现在情况,韶关中弘、韶关中达仍无法解除对相关资产的抵押状态并完成出资,其现实问题如下:  
(1)截至本公告之日,韶关中弘利用于向广东威玛出资的设备,以及韶关中达拟用于向广东威玛出资的土地均处于抵押状态,存在权属限制尚未进行解除的情形。  
(2)由于韶关中弘与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佳圆鑫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纠纷,廖远坤、廖远兵持

有的韶关中弘的股权以及韶关中弘持有的韶关中达的股权已被法院进行冻结。截至本公告之日,韶关中弘尚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廖远坤、廖远兵持有的韶关中弘的股权以及韶关中弘持有的韶关中达的股权仍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  
(3)韶关中达的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经过合理估算,在前述《协议书》约定的新公司注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即截至2020年4月14日,韶关中达无法完成前述土地和房屋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包括将前述土地和房屋完成权属变更登记至新公司名下的手续)。  
3.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认为,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向广东威玛履行出资的能力明显不足,故可能存在履行不能的情形。鉴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按照《协议书》条款和法律程序中止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及广东威玛的合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上述原因,公司将按照《协议书》条款和法律程序中止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及广东威玛的合作。  
2.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缴纳首期出资款3000万元至广东威玛。公司将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收回该笔款项。  
3.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开展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中止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及广东威玛的合作事项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0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针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1.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不一致,公司1-4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0.48万元、6095.66万元、7926.68万元、9153.98万元,连续环比增长且第二季度环比增速高达306.25%;而各季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变动则相对平稳。请公司结合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业务特点、经营模式、费用计提、收入确认情况等,说明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

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财务数据真实性  
2.年报披露,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4.34亿元,同比增长131.82%;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95.27万元,同比下降0.35%。报告期利息费用为8261.37万元,短期借款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合计20.80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货币资金是否存在限制性安排或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并说明具体情况;(2)结合公司规模、日均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日常资金需求、投资支出,以及融资的长期期限结构,说明相关融资的用途情况;(4)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5)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35亿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1.07亿元,合计金额3.42亿元,同比增长19.0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17%。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新增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形成原因,对应品名及其金额;(2)公司的信用销售政策及核算方式,并说明其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方法、说明销售产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是否已转移,是否存在售后退回或退货等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安排;(4)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的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5)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在建工程4.05亿元,同比增长47.89%,其中,上海司太立项目上期投入3043.83万元,本期投入1781.45万元,本期期末余额1.04亿元,本期投入1.11亿元,工程进度95%;X射线造影剂项目上期投入6640.16万元,本期投入2.08亿元,本期期末余额6430.72万元,期末余额1.95亿元,工程进度95%。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及累计投入金额;(2)结合项目建设进度、资产状态等,说明报告期费用确认的依据,相关项目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延迟结转的情形,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上述在建工程累计投入金额及用途,工程进度是否与同行业同类型项目一致;(4)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其他商誉原值5.46亿元,系2018年收购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控股股权形成。2019年海神制药经审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6205.09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数的118.66%。2019年12月4日-2020年3月2日,海神制药因环境违法行为停产整改,经评估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641.49万元,商誉期末账面价值5.2亿元,占总资产的14.91%。请公司:(1)结合海神制药主要产品、产能及所在行业主要竞争情况等,分析可能存在的市场竞争风险、风险因素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2)补充披露关于海神制药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3)结合行业趋势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说明收购时估值计算的关键指标和过程,并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指标、结论进行对比,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4)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

充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据;(5)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3118.53万元,同比增加84.68%,资本化项目主要为磺胺嘧啶注射液、磺胺沙唑注射液、磺胺噻唑注射液等。请公司:(1)结合药品研发流程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研发项目支出的会计政策、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2)列示报告期资本化的各个项目的研发过程、累计投入、资本化具体时点及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事项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4月20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于2017年4月24日发行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4日支付自2017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简称“本息兑付日”)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金诚01”】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金诚01(143083)  
4.发行规模:2.00亿元  
5.债券余额:0.20亿元  
6.债券利率:7.15%  
7.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期:2017年4月24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期:2020年4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3.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时间:2017年5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按照《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7金诚01”的票面利率为7.15%。2019年3月发布公告,放弃行使“17金诚01”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按照原票面利率不变,票面利率仍为7.15%。截至“17金诚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1.50元(含税);每手“17金诚01”面值1,000元兑付本金为1,000元,每手“17金诚01”面值1,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1,071.5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兑付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  
2.债券停牌日:2020年4月24日  
3.本息兑付日:2020年4月24日  
4.债券停牌日:2020年4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0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金诚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

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于本年度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转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监会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付,由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金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7金诚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50元(含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8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前日利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手“17金诚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71.50元。  
七、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源西路28号院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先成  
联系人:吴邦超、张惠忠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邮政编码:100070  
2.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联系人:马磊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20-60835014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9日,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发布了《运城盐池北站前区域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中标公告》(以下简称“中标公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和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成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相关情况  
2.采购单位名称:运城盐池湖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中标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及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中标公告:  
项目预算金额:1077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199.67万元,设计费用241.26万元。中标价格:其中建安费为财政评审建安费最终评审价的98.91%。设计费为财政评审设计费最终评审价的98.89%。  
5.建设工期:9个月  
6.项目范围:本项目  
本项目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

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同时承担相关总体协调工作。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垃圾库、标识系统、指示牌、充电桩、景观小品等配套设施、电气配套工程。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32663m<sup>2</sup>(约合348.99亩),本次改造用地面积165077m<sup>2</sup>(约合247.62亩),保留利用用地面积19725m<sup>2</sup>(约合29.59亩),市政道路用地面积47861m<sup>2</sup>(约合71.79亩)。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丰富公司在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领域的经验,提升公司业务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务起到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项目中标公告公布,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的具体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刘志恒签署回购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7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11.428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00万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汇科技”)控股股东刘志恒持有的泽汇科技11.4286%的股份。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刘志恒签署了《刘志恒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若出现2019年泽汇科技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5,000万元或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20,000万元,刘

恒将按照股权收购金额全额回购公司股份,并予子公司股权收购金额“10%”的金额作为业绩未完成的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11.428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11.428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因泽汇科技在收购业绩占比较高,受市场因素影响,预计泽汇科技2019年度无法完成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触发了原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刘志恒签署回购协议书的议案》,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刘志恒以1亿元回购泽汇科技11.4286%的股权,同时以股权转让款5%的年利率作为补偿金额,计算时间从根据

原协议刘志恒收到公司股权转让款开始,至公司收到刘志恒全部回购款之日止。刘志恒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1亿元股权转让款给公司,余下的款项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刘志恒签署回购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第一笔1亿元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成了泽汇科技全部11.4286%股权回购的股权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刘志恒签署回购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截至2020年4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共计1.3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刘志恒签署回购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4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盈利330万元到495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盈利320万元到48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与上年同期相比,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30万元到495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320万元到48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6万元。  
(二)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量增加。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近年公司主动削减了常规代账业务,大力拓展企业客户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期全案服务的业务量持续上升,使本期业绩有所提高。  
(二)对外投资项目产生收益。  
公司持有新疆惠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恒影业”)42%的股权,惠

恒影业经营状况良好,预计2020年一季度将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0-04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广电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厦孔雀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股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和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董事赵鸿靖先生、孟森先生、王威先生、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王京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威或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定向可转债融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11,498,129	99.9990	716,737	0.14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无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律师、刘亦鸣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 债券代码:151412.SH  
债券代码:122234.SH 债券简称:12招商03  
债券代码:122374.SH 债券简称:14招商债  
债券代码:143342.SH 债券简称:17招商G2  
债券代码:143369.SH 债券简称:17招商G3  
债券代码:143460.SH 债券简称:18招商G1  
债券代码:143626.SH 债券简称:18招商G2  
债券代码:143627.SH 债券简称:18招商G3  
债券代码:14371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5  
债券代码:14339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6  
债券代码:14376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8  
债券代码:155208.SH 债券简称:19招商G1  
债券代码:150930.SH 债券简称:18招F10

债券代码:151413.SH 债券简称:19招商F4  
债券代码:151495.SH 债券简称:19招商F5  
债券代码:151496.SH 债券简称:19招商F6  
债券代码:151600.SH 债券简称:19招商F8  
债券代码:145340.SH 债券简称:17招商Y1  
债券代码:145371.SH 债券简称:17招商Y2  
债券代码:145545.SH 债券简称:17招商Y3  
债券代码:145579.SH 债券简称:17招商Y4  
债券代码:166206.SH 债券简称:20招商F1  
债券代码:166414.SH 债券简称:20招商F3  
债券代码:166415.SH 债券简称:20招商F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原告就客户徐景泰质押回购业务违约事项提起诉讼,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2019年11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就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案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民终2556号),判决维持原判;本次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本次判

结果,徐某应向公司支付融资借款本金4,301.42万元及相关违约金。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案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好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